

第 2 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的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互联网药品经营数据搜索和处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互联网药品经营数据搜索和处理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视亚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382.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95.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视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8日